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
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28.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相关事项的生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审核注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报批程序,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28.7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并召集公司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炳强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郭书娟女士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慎分析,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28.78%的股权。

2.交易对象

宁海泓源科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海旗阳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员工股权激励企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标的资产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28.78%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定价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作为支付对价的方式采取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持有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暂定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4.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5.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6.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7.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8.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9.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4.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十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5.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6.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7.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8.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9.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十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十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4.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十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5.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十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6.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十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7.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8.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亲自论证后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已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非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控制的公司,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完整性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被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重大事项披露;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完善权属转移手续;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问答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监事会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监事会对:1.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问答问答》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1.擅自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报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或虚假记载等不利审计结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于本次交易公告前9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9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涨幅情况、同行业指数涨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9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日至10月11日)	涨跌幅	同期大盘涨跌幅	同行业涨跌幅
旗滨集团(601636.SZ)	6.68	6.61	-1.06%	-
上证指数(000001.SH)	3.4878	3.3809	-2.96%	-
申万深证综指(887121.SI)	3.5088	3.4812	-3.26%	-
湖南旗滨光能涨幅(887121.SI)	-	-	1.90%	-
湖南旗滨光能涨幅(887121.SI)	-	-	2.23%	-

公司股票价格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幅为-1.06%,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分别为1.90%和2.23%。

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幕累计涨幅未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条件的协议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对象对本次交易事项生效条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整性、合规性并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履行截至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会对:1.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部门履行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本次交易方案筹划时起,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要求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公司多次督促、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自主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查阅协议、论证咨询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登记。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2,683,514,443股,本次交易为宁海泓源科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421.11%,并经过湖南旗滨光能有限公司、宁海旗阳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95,26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91%),其一致行动人前南直接持有公司35,726.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前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导致前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进一步增加,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先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宁海泓源科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因本次收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待公司股份发行结束,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被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重大事项披露;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完善权属转移手续;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问答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监事会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监事会对:1.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问答问答》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被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重大事项披露;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完善权属转移手续;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1.擅自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报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审计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或虚假记载等不利审计结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问答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监事会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监事会对:1.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问答问答》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被注册会计师审计后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重大事项披露;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并完善权属转移手续;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则问答问答》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经监事会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业务需要,同意董事会对《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项目跟投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1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8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世安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28.78%的股权。

2.交易对象

宁海泓源科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宁海旗阳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6家员工股权激励企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标的资产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28.78%的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定价价格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作为支付对价的方式采取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发行对象以持有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暂定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